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佳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1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2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佳燕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林佳燕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74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林佳燕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BAI」、「企總」、「小壯」及該詐欺集團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7月5日前某日，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，經告訴人Ａ０２瀏覽點擊後與LINE暱稱「邱沁宜」、「蔣冰冰ANGie」、「雲智友營業員」加為好友，渠等向告訴人佯稱：下載「雲智友」APP，穩賺不賠，惟需繳納20％分潤金、稅金才能出金，可現金入金投資等語，致告

訴人陷於錯誤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9月19日20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面交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000元。被告遂依「BAI」指示，於上開約定時間，攜帶偽造之法銀巴黎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【其上蓋有「研鼎投資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研鼎公司）、「黃正忠」、「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法銀巴黎證券公司）印文各1枚】及「林嘉云」之工作證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開約定地點與告訴人見面，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，以表彰其為法銀巴黎證券公司員工「林嘉云」，復交付上開偽造之存入憑條予告訴人而行使之，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45,000元，足生損害於「法銀巴黎證券公司」、「研鼎公司」、「黃正忠」、「林嘉云」及告訴人。被告復依指示將前開收得款項轉交「BAI」指定之人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，製造金流斷點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（原審於事實欄已認定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，但論罪時漏未記載該法條，應予補充）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。認為被告已自首、自白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情形。㈡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（該規定經修正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）部分。認為被告於本件犯行為檢警發覺前，已於113年9月21日16時1分許，主動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偵查隊警員坦承本案犯行。且告訴人係於113年10月7日始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案並製作筆

錄，在此之前告訴人並未察覺遭騙。被告應對本件未被發覺之犯罪，主動坦承並願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要件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㈢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（該規定經修正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）部分。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㈣審酌被告以前開二之方式參與加重詐欺犯行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，騙取告訴人之財物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其所為實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。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均有意願調解，然因雙方對於調解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，故迄未能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，與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，暨被告自陳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會計工作、月收入約48,000元、已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需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

四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：

被告自首犯行，且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，復無犯罪所得，被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但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故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原審此部分之論述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部分：

原審參酌前開三之㈡之事實，認為被告自首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，減輕其刑。原審此部分之論述，尚無違誤。

六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：

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

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；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，本條前段所謂之「詐欺犯罪」，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，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）。由於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故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原審此部分之認定，並無違誤。

七、關於量刑審酌部分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被告自首犯行，且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顯見其頗有悔悟之心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尚嫌過重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實施前述二之犯罪，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，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，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，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行為實有可議。惟念及被告於犯後自首，並均坦承犯行，頗有悔悟之心，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而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和解之原因，係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所致。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；及被告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。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大學畢業，目前沒有工作、無收入，與先生、2名未成年小孩同住，需扶養小孩等語（本院卷第77頁、第7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

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